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00512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吳琬如
電話：(02)23767202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ruth00534@tipo.gov.tw

100 掛號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2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01210202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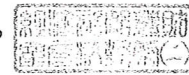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12102021004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局自110年7月1日新增生效之專利申請書表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新增之書表為「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」1式及其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中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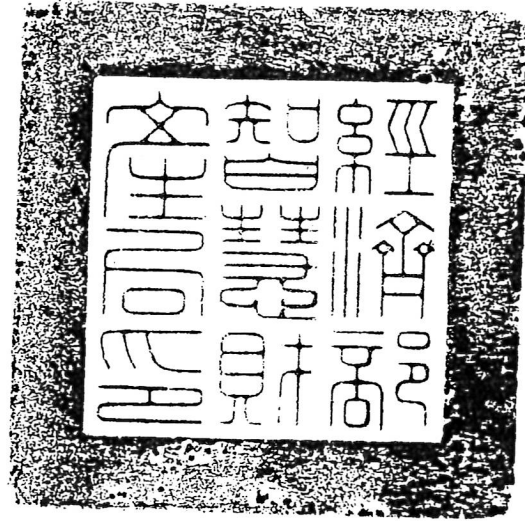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廖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第一科（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）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（請刊登專利公報）

局長 洪淑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2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012102020號
附件：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」1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自今（110）年7月1日起新增「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」1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以利專利申請人於提出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使用。
- 二、旨揭專利申請表格，可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洪淑敏